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 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 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1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批准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在伊立浦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后,我们同意伊立浦本次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健、刘国常、郑伟文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